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 - 00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8.0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2.19 元/股）回购注销魏攀、王媚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5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拟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500 股，同时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9,000 股，合计注销公司股份 99,500 股。待上述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635,000 股减至 226,535,5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 226,635,000 元减至 226,535,500 元。因此，公司章程也需要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